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09: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日08:30至11: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小燕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邮编：215600

联系电话：0512-5832326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